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HH20231227000304

查询代码：KOMINMRK85

克东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以下简称“受益人”或“贵方”）：

鉴于贵方在克东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入库及应用项目（项目编号为[230230]KDC[CS]20230010，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云图信息（吉林）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或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向贵方承担的保证责任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450.00元，即主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保证期间为：自2023年12月27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提供服务/完工期限届满日（即2024年01月26日）后7日止。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送达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项目采购合同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如果贵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贵方还需同时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3. 受益人在提交索赔申请时，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与采购合同约定条件相符，同时提供符合上述约定的违约证明资料。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

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贵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贵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贵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我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

保证人: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验真二维码



验证保函真伪:

- 1、请登录瀚华金融官网 <https://hhyl.hanhua.com/>, 点击首页的“保函服务”, 选择保函验真, 输入保函编号和企业名称查询。
- 2、请用微信扫描左侧二维码进行保函真伪查询。

保证人联系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11号财富大厦D座  
联系电话: 400-023-5588